

受益權單位交易注意事項

►本公司配置經理之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受益人可免費索取。

►本公司目前僅開放臨櫃繳件、郵寄及傳真交易。

一、申購注意事項

1. 本公司收件時間

類型	申購時間	類型	申購時間
類貨幣型	上午 11:00 前	非類貨幣型	下午 5:00 前

2. 受益人應於本公司及代銷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程序，並同意以確認價款無誤之當日為申購日，逾時申購者，其中購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件。
3. 受益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交付本公司並將申購款項匯至基金保管帳戶或代銷機構轉入基金帳戶。
4. 受益人申購交易將以申購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以支票方式申購，以兌現日(亦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為申購日；如以台支申購者，需於申購當日上午 11:00 前告知本公司基金事務部，並請於當日下午 2:00 前交付保管機構。
6. 以匯款申購者，請以受益人本人名義匯款，若以第三人匯款須填寫聲明書，申購金額大於(含)新台幣五十萬元者，另須提供款項證明文件(如存摺內頁及封面或對帳單)；以 ATM 申購者，須填寫聲明書；並請於匯款或 ATM 當日下午 5:00 前，傳真交易申請書、申購付款證明(電匯單、ATM 收據、轉帳明細)及聲明書，且以電話向本公司確認傳真收件無誤，以確保受益人權益。惟若本公司無法確認該筆申購款項已於申購當日存入指定帳戶內或相關文件未齊全，其視為未完成申購程序，本公司得不予接受。
7. 依照「洗錢防制法」規定，本公司有權對短期間多筆交易之受益人進行相關確認。
8. 使用傳真方式進行交易之受益人，應先填妥「傳真交易約定書」，並將其正本寄回本公司，方可使用。
9.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二、買回注意事項

1. 本公司收件時間

類型	買回時間	類型	買回時間
類貨幣型	下午 4:00 前	非類貨幣型	下午 5:00 前

受益人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買回申請程序，逾時買回者，其買回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件。

2. 買回價金之計算，以文件齊備並於收件時間內送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者，需另付買回收件手續費伍拾元予該機構。
3. 未填寫買回單位數者，視為將全部庫存單位數買回。受益人申請部份買回者，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將以先進先出法買回單位數。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所產生之郵匯費用，由保管機構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如因受益人買回付款帳號資料填寫錯誤，遭致退匯，其再次產生之郵匯費用，由保管機構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
5. 買回價金付款方式為郵寄支票者，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至受益人指定之地址，若未指定郵寄地址，將以約定之通訊地址寄發。
6. 未申請傳真交易者，或本次買回匯款帳戶非約定之帳戶，本公司必須於收受買回申請書正本後，始得辦理買回申請。
7. 定期定額全數買回不代表終止扣款，如不繼續扣款，請另填寫定期定額轉帳付款授權變更申請書，並將正本寄送至本公司。
8. 受益人持有各基金未滿十四日(含第十四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各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前述「未滿十四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者。

三、轉申購注意事項

1. 受益人應於本公司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轉申購申請程序，逾時申請者，其轉申購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件。
2. 受益人轉申購交易本公司將以買回價款實際轉入基金帳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受益人持有各基金未滿十四日(含第十四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各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前述「未滿十四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者。
4.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投資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申購基金匯款帳號一覽表

基金名稱 (帳戶戶名)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匯款/ATM 帳號 (自然人)	匯款/ATM 帳號 (法人)
康和比聯台灣紅不讓基金專戶	(050) 臺灣企銀營業部	737+身分證字號 11 碼 (共 14 碼)	737+000+統一編號 8 碼 (共 14 碼)

身分證字號第一碼英文字母與阿拉伯數字對照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範例：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E123456789=05123456789

轉入銀行代號：050

轉入帳號：73705123456789

法人：統一編號 70795636

轉入銀行代號：050

轉入帳號：73700070795636